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GHUA LANDE SCITECH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6)

- (1) 建議更換董事；
-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4) 建議更換核數師；及
- (5) 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告羅士打大廈9樓908室舉行本公司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landpage.com.cn)。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通訊地址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雙龍街239號西投創智中心1號樓11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七日及將登載於本公司之網站(www.landpage.com.cn)。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GEM 之 特 色

GEM 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承受更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 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06)
「天健國際」	指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即本公司前任核數師，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辭任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告羅士打大廈9樓908室舉行之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EGM-1及EGM-3頁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海外上市外資股，於GEM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國衛」	指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本公司擬任之新核數師並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GHUA LANDE SCITECH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6)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鋒先生

執行董事：

徐劍鋒先生

吳麗輝女士

非執行董事：

陳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家楣先生

黃康熙女士

黃軒珍女士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浙江省

湖州市德清縣

鐘管鎮

南湖路9號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西湖區

雙龍街239號

西投創智中心

1號樓11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19號

富登中心

15樓1505室

敬啟者：

(1) 建議更換董事；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4) 建議更換核數師；及

(5) 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以及提供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關於若干決議案的資料，以讓閣下可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建議更換董事

建議委任董事

董事會建議委任余錚先生(「余先生」)為第九屆董事會的執行董事，委任張明波先生(「張先生」)為第九屆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均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董事會欣然宣佈，經提名委員會審慎審核後，認為建議委任余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委任張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需要，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召開會議，審議並批准建議委任。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披露之余先生及張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余錚先生，37歲，提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九月起，余先生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芯化蘭德(上海)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余先生任職於上海芯化和雲數據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聯合創始人及首席運營官，統籌平台技術架構、研發和銷售體系及商業化運營，主導芯化和雲平台的戰略落地與資源協同、整合。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余先生就職於上海睿智化學有限公司，負責基因藥物研發工作。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余先生任職於上海摩庫資料技術有限公司(摩貝集團)，擔任副總裁，全面負責產品研發體系構建、市場銷售網路拓展及數位化運營，推動摩貝網成為中國首家在美國股票市場上市的化工電商平台。余先生二零一三年六月畢業於安徽大學，獲應用化學碩士學位。

張明波先生，34歲，提名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現任職於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師事務所，擔任聯席合夥人。二零一八年六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張先生就職於北京德和衡(青島)律師事務所，擔任執業律師、聯席合夥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至今，張先生就職於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師事務所，擔任聯席合夥人、境內IPO及再融資專業委員會、境內上市公司併購重組專業委員會委員，並作為專案簽字律師或現場負責人已完成多個上市專案。張先生二零一五年六月畢業於青島大學，獲邊防管理法學學士學位；二零一八年六月畢業於青島大學，獲訴訟法學法學碩士學位。

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余先生及張先生各自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均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彼等之薪酬將嚴格遵循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並充分考慮包括其於相關領域的專業經驗與實績、學術資歷與專業認證、所承擔職務的範圍與複雜程度、所託付的職責層級，以及為支持本公司關鍵事務、戰略計劃及日常營運所需投入的預期時間、精力與專業貢獻在內等一系列關鍵因素後釐定。建議薪酬待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余先生之年薪將為人民幣240,000元，包括工資、花紅及本公司為其支付之包括社會保險在內的一切其他人工成本。張先生之年薪將為人民幣84,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先生及張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余先生及張先生各自(a)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b)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c)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張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a)其獨立性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b)其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c)於委任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余先生及張先生為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規定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予以披露。

董事辭任

陳平先生(「陳先生」)及黃廉熙女士(「黃女士」)因彼等個人工作安排需要投入更多時間及精力，已分別辭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陳先生及黃女士的辭任將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改選出的新董事就任起生效。

陳先生及黃女士各自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股東垂注。董事會確認，並無有關陳先生及黃女士之辭任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陳先生及黃女士在任職期間為本集團所作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3.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由於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中文名稱由「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改為「浙江芯化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而本公司英文名稱將由「Shenghua Lande Scitech Limited」更改為「Xinhua Lande Scitech Co., Limited」(「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惟須遵守下文「條件」一段所載條件。

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遵守下列條件：

- (i) 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
- (ii) 取得中國相關當局關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任何必要批准。

在相關特別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通過後，本公司將向中國相關當局進行有關備案。待達成上文所載條件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在於中國市場監督管理局完成公司名稱更改登記當日起生效。本公司隨後將向香港的公司註冊處進行所有必要的備案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更能反映本公司近期控制權變動的情況。董事會認為新名稱能為本公司塑造更合適的企業形象與識別度，此舉將有利於本公司未來的業務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任何權利或本公司的日常業務營運及／或財務狀況。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當前名稱的所有現有已發行證券證書，將繼續為有關證券所有權之憑證，而現有股票證書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之用。

本公司將不會就現有證券證書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證書作出任何安排。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新證券證書將僅以本公司新名稱發出。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用於本公司股份交易之英文股份簡稱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變更。

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經計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有關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的詳情載列如下：

修改前	修改後
2. 公司註冊名稱的中文為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為 Shenghua Lande Scitech Limited	2. 公司註冊名稱的中文為浙江 芯化 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為 Xinhua Lande Scitech Co., Limited

除上文所載的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外，公司章程其他條文保持不變。上述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5. 建議更換核數師

核數師辭任

天健國際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生效，原因為結合公司未來業務發展配套服務的需求，本公司未能與天健國際就審計費達成一致意見。

天健國際在其辭任函中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宜或情況須提請股東垂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健國際並未開始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進行任何審閱或審計工作。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進一步確認，本公司與天健國際之間並無意見分歧或未解決的事項，亦無有關更換本公司核數師的其他事宜或情況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天健國際在其任職期間為本集團提供的專業及優質服務表示衷心感謝。

建議委任核數師

根據審核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召開會議，審議並批准委任國衛為本公司之新核數師，以填補天健國際辭任後之臨時空缺，委任新核數師須待相關決議案在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召開之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方可作實。倘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國衛將擔任本公司核數師職務，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審核委員會充分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指引後作出推薦建議：(i) 會財局發佈之《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ii) 會財局發佈之《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說明》；及(iii) 聯交所刊發的相關刊物。根據上述規則和要求，審核委員會在評估委任國衛作為本公司核數師時考慮了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 其商業誠信標準(來自其往績記錄)及行業聲譽；(ii) 其獨立性與客觀性；(iii) 其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審計工作的行業知識、技術能力／專業知識和履職能力；(iv) 其對GEM上市規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要求的熟悉程度；(v) 其服務建議(包括工作範圍、費用及時間表)、資源(包括人力)、能力(包括團隊規模、架構、經驗及專業知識)及時間投入；(vi) 其審計建議，以及向審核委員會的介紹和溝通；及(vii) 其治理、企業文化與團隊結構。

基於上述情況並經過認真考慮，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i) 國衛有資格並適合擔任本公司新任核數師；(ii) 與國衛商定的審計費用與本集團根據業務經營及資產規模所需審計工作的範圍相稱；(iii) 更換核數師將使本集團能夠進行有效的成本控制，降低整體運營費用，以更好地應付本集團未來的業務發展；(iv) 更換核數師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及(v) 委任國衛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6. 臨時股東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委任董事、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建議委任核數師。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就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之方式就投票結果刊發公告。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landpage.com.cn)。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通訊地址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雙龍街239號西投創智中心1號樓11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權利。所有填妥之H股過戶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而提供之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9.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所有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考慮及批准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鋒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GHUA LANDE SCITECH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6)

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告羅士打大廈9樓908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委任余錚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對本公司所承擔之責任及所履行之職責而釐定，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生效，並授權董事會落實其服務合約條款；
2. 審議及批准委任張明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對本公司所承擔之責任及所履行之職責而釐定，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生效，並授權董事會落實其服務合約條款；
3. 審議及批准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決議案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中文名稱由「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浙江芯化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而其英文名稱則由「Shenghua Lande Scitech Limited」變更為「Xinhua Lande Scitech Co., Limited」，並謹此授權董事就彼等認為必要或恰當，採取一切相關作為、行為及事項及簽立一切文件，以實行上述變更本公司名稱；

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5.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刊發的通函之「董事會函件」)，並謹此授權董事就彼等認為必要或恰當，採取一切相關作為、行為及事項及簽立一切文件，以實行上述修訂公司章程。

承董事會命
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鋒

中國杭州，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登記為股東。
- (3) 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交本公司的通訊地址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雙龍街239號西投創智中心1號樓11樓，方為有效。
- (4) 就H股持有人而言，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交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親自或由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者無異；如有一位以上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凡排名首位之持有人已作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股東名冊上有關該聯名股權之排名次序為準。
- (6) 臨時股東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股東及其受委代表須自行支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往返及食宿費用。

二零二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王鋒先生、徐劍鋒先生及吳麗輝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平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家楣先生、黃康熙女士及黃軒珍女士。

本通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landpage.com.cn。

* 僅供識別